

#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文件

碑发改发〔2023〕8号

---

## 关于转发《2023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 (含涉企)标准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现将《2023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7号)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

---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印发

---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7号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 标准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发改、财政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事业性及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透明度，我们在全面梳理中央及我省、  
我市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  
《2023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以下  
简称《收费标准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标准清单》公布后，对国家、我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及国家、我省、我市调整的收费标准，依据其文件执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将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3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

抄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2月15日印发

## 2023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外交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认证的出国公民	(一) 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单认证的收费标准：1. 经济类文书100元；2. 民事类文书50元；3. 除上述费用外，急件每份加收50元加急费。(二) 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和驻华使馆双认证收费标准：1. 经济类文书100元（外交部认证费）+15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收费标准由各国使领馆确定，因国家不同而不同）；2、民事类文书50元（外交部认证费）+15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收费标准由各国使领馆确定，因国家不同而不同）；3、除上述费用外，急件每份加收50元外交部认证加急费和50元外交部代办加急费。(三) 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认证的收费标准由外交部制定，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2	签证费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签证的单位和个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人每国300元，每增加一签证国加收200元；因持证人要求提供加急服务的，按每人每国150元收取加急费，代办加急签证采取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并收取费用。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每份10元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 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一)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4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4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525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 (二)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本科各专业每学分80元;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时按所选修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费,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8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三	公安部门								
		9	证照费						涉企收费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一次出入境15元/证,多次出入境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多次20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本20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每本60元;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每本200元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 免征工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 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陕财办综〔2006〕15号, 财综〔2007〕34号, 陕财办综〔2007〕82号, 陕财办综〔2013〕36号, 财税〔2018〕37号, 公治明发〔2018〕122号, 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每证收取工本费40元;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 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 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6)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号牌5元/面,行驶证1元/证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8)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永久居留证300元/证;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的换发、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1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50元		
		10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 零次、一次签证160元; 二次签证235元; 多次签证672元; 一次团体签证130元, 二次团体签证170元, 团体签证分离100元, 改变签证种类160元, 增加、减少偕行人160元,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50元/次,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12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 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 重点限养区500元/只, 一般限养区200元/只; 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 重点限养区300元/只, 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盲人、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 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 减半收取限养费。	
四	民政部门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13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市物发〔2017〕41、市物发〔2017〕42号, 市物发〔2012〕97号, 市物函〔2009〕6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遗体火化: (西安市殡仪馆) 1. GX-PB型平板式火火机360元/具; 2. GX-JH型拣灰式火化机800元/具; (奉正塬殡仪馆殡仪馆) 1. 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为3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准为150元, 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80元; 2. 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为600元/具。	
								遗体接运: (西安市殡仪馆) 1. 普通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 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300元, 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2. 中档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 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450元, 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3. 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 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 超过半小时的, 每半小时加收50元, 累加计费。4. 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5. 楼层接殡。楼层1-2层不收费, 3层开始计费, 每层收费标准为8元, 费用累加。(使用电梯除外)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遗体整容收费纳入地方财政；遗体洗澡、遗体穿脱衣按财政相关规定，收费纳入经营性收入				西安市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 200元/具； 奉正塬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 150元/具；	
								(西安市殡仪馆) 1. 惠民厅160元/场次 (30平米、简饰)； 2. 小厅300元/场次 (50平米、简饰、音箱空调、电子显示屏)； 3. 中厅1200元/场次 (28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14个绢花花篮)； 4. 大厅1600元/场次 (40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20个绢花花篮)； 5. 豪华大厅8800元/场次 (1800平米剧院式建筑、豪华装饰、内含4个休息室、3个会议室、1大5小卫生间、工作间1个、控制间1个、高档音箱系统、全彩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 (奉正塬殡仪馆殡仪馆) 1. 惠民厅 (1个)： 150元/次； 2. 小厅 (4个：奉贤厅、奉圣厅、正本厅、正义厅)： 500元/次； 3. 中厅 (2个：奉孝厅、正德厅)： 700元/次； 4. 大厅 (奉正厅)： 2000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物发〔2017〕41、市物发〔2017〕42号， 市物发〔2012〕97号，市物函〔2009〕62号	民政部门		(西安殡仪馆) 1. 遗体存放：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非正常死亡4元/具·小时； 2. 遗体防腐处理：260元/具 (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 (奉正塬殡仪馆) 正常死亡遗体存放：每具收费标准为2元/小时，非正常死亡遗体存放每具收费标准为3元/小时	
								骨灰寄存 (西安市殡仪馆) 1. 骨灰临时存放：大盒0.55元/日，中盒0.5元/日； 2. 长期存放：单穴2020-3960元/位；双穴3900-7000元/位 (奉正塬殡仪馆) 1. 临时存放。收费标准为0.50元/天； 2. 长期存放。单穴：收费标准为2500元—3500元/穴。共九层，上三层、下三层2500元/穴，中间三层3500元/穴。双穴：收费标准为4500元—5000元/穴。共八层，上二层、下二层4500元/穴，中间四层5000元/穴。存放年限为20年。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五	人社部门								
		1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六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15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涉企收费
		1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
		17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涉企收费
		18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工本费: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1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以上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勘察需征占用草原和单位和个人	详情请在陕西省财政厅官网查阅《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4月20日)	涉企收费
七	城市管理 部门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72/平方米·天； 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54/平方米·天； 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45/平方米·天； 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路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砌砌检查井)8464.5元/处；	空 涉企收费
八	交通运输 部门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具体标准请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陕政函〔2020〕188号)	涉企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九	水利部门								
		2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2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市发改价格〔2022〕29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1.21元/立方米，非居1.57元/立方米，特行1.57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
十	卫生健康部门								
		24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20元/剂次(含耗材)	
		25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化医学会鉴定收费为8500元/例；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3000元/例；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800元/例；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000元/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协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省级和各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与接种单位或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为3900元/例		
	26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陕医保发〔2022〕19号、市医保发〔2022〕88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次最高限价为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每次最高限价15元(含检测试剂)；抗原检测价格不变，仍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抗原检测服务费每次最高限价2元。检测总费用每次最高限价6元。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十一	人防部门								
	2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5% 计算缴费面积，均按照6B级标准（9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 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照6级标准（1500元/m <sup>2</sup> ）收取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十二	法院								
		28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p>(一)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li> <li>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2.5%交纳；</li> <li>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2%交纳；</li> <li>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1.5%交纳；</li> <li>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1%交纳；</li> <li>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0.9%交纳；</li> <li>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0.8%交纳；</li> <li>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7%交纳；</li> <li>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0.6%交纳；</li> <li>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li> </ol> <p>(二)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li> <li>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li> <li>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li> </ol> <p>(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四)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p> <p>(五)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li> <li>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li> </ol> <p>(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p>	涉企收费
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								
		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检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p>一、电梯检验费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10层（含10层）以内900元/部，10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5%检验费。</p> <p>二、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整改或修复后进行复检的不再收取费用。</p> <p>三、其他类别电梯检验收费标准仍按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文件规定执行（详情请查阅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官网收费公示栏）。</p>	涉企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十四	仲裁部门								
		3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一、案件受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 1000元以下的部分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二、案件处理费：“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100元 按4%~5%交纳 按3%~4%交纳 按2%~3%交纳 按1%~2%交纳 按0.5%~1%交纳 按0.25%~0.5%交纳 涉企收费
十五	应急管理部门								
		3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十六	相关行政 机关								
		32	培训费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2)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3)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6.5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其他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8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技术培训，其收费标准为理论培训40元/人/天(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6元/人/学时执行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省上暂未制定收费标准	
			(7)团干部技能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省上暂未制定收费标准	
		33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详情请在陕西省财政厅官网查阅《陕西省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公布2022年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2〕18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34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p>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p> <p>(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p> <p>(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p> <p>(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p>(四) 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附注	<p>1. 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共34项，其中涉企收费14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p> <p>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逐一标注。</p> <p>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与中央、省级目录清单保持一致，我市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p>								